



#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龙骨船赛队竞技排名办法 (试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龙骨船运动发展,全面提升国内龙骨船赛事竞赛管理水平及赛队竞技水平,客观、准确评价、表彰、选拔优秀赛队和船长,完善国内龙骨船赛事竞技排名体系,特制定此排名办法。

**第二条** 本排名办法适用于在国内举办的龙骨船群发赛和对抗赛赛事以及国内龙骨船赛队及参赛船长。

**第三条** 赛事组委会依据此办法申请认证为排名赛事。

**第四条** 国内龙骨船赛队、船长依据此办法进行注册备案并参与积分排名。

**第五条** 赛队和船长排名将作为选拔代表中国参加国际性龙骨船赛事的赛队及进行中帆协年度奖项评选的依据。

## 二、排名赛事认证

**第六条** 排名赛事。参与积分排名的赛事被称为“排名赛事”,包括国内龙骨船群发赛及对抗赛赛事,并逐步引入国际赛事。

**第七条** 认证方式。中帆协自主品牌的赛事将直接认证为排名赛事,非中帆协自主品牌的赛事须经申请后予以认证。每场排

名赛事可申请一个竞赛组别为竞技组，参与积分排名。

**第八条** 认证周期。中帆协将于每年初向社会公布排名赛事，并开放申请通道，不定期更新。

**第九条** 认证条件。申请认证为排名赛事的比赛须符合如下条件：

（一）赛事由地方政府或体育部门、中帆协会员协会主办，中帆协会员俱乐部承办组织。

（二）排名组别参赛并完赛船队不少于 10 支。

（三）竞赛时间不少于 2 个竞赛日，计划轮次不少于 5 轮。

（四）竞赛官须为国家级及以上，抗议委员会至少 1/2 人员为国家级及以上，对抗赛赛事须符合对抗赛配置要求。

（五）聘请专业的图文、视频制作团队，提供赛事直播相册和视频集锦。

#### **第十条** 申请流程

（一）申请方须于不晚于赛前 1 个月提交申请材料，材料包括正式申请表（附件 1）及竞赛通知。

（二）中帆协将对申请材料及资质进行审核，并于一周内公布结果。对于认证排名赛事，中帆协将在官方平台进行正式发布。

（三）认证后，赛事组委会须按要求统计报名信息，并于不晚于比赛结束后 1 周内提供秩序册、成绩册、总结报告等材料。

（四）对于已认证为排名赛事且符合相关要求的往届赛事，组委会可在年初先进行确认备案，后续提交有关材料。

### **第十一条 排名赛事权益及责任**

(一) 所有排名赛事均将列入中帆协年度赛事计划，并在中帆协官方平台进行发布。

(二) 排名赛事组委会有权使用中帆协排名赛事标识系统。

(三) 中帆协将向所有排名赛事选派比赛监督。比赛监督负责依照《帆船赛事活动比赛监督工作制度》对赛事等级进行评估并对赛风赛纪和赛事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进行督导。

(四) 所有排名赛事须按要求体现中帆协及合作伙伴商务权益。

## **三、 赛队及船长注册、 备案**

**第十二条** 所有参与积分排名的赛队和船长均须完成中帆协会员注册和积分排名申请备案，并在比赛时提供注册 ID。

**第十三条** 赛队注册及备案。参与积分排名的赛队须为中帆协团体会员单位（会员协会或会员俱乐部），并在首场比赛前向中帆协申请备案（备案表见附件 2）。非中帆协会员单位或未提前备案的赛队不计算积分。

**第十四条** 船长注册及备案。参与积分排名的船长须为中帆协个人会员，并在首场比赛前向中帆协申请备案（备案表见附件 3）。外籍长期在华船长可注册为境外人员。

**第十五条** 赛队及参赛人员其他要求。

(一) 所有赛队和参赛人员须遵守中帆协制定的规章和制度。一旦报名参赛，即视为其自愿遵守中帆协及赛事组委会对此

项赛事所做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因违规而受到的处罚。

(二) 具备比赛能力，自行承担比赛风险。

#### 四、积分排名

**第十六条** 中帆协龙骨船赛队竞技排名分为赛队排名和船长排名，即每场排名赛事的积分将同时计入赛队和船长，并单独排名。单场排名赛事中，如一个赛队组建多支队伍参赛，船长积分单独计算，赛队积分只取分数最高值。

**第十七条** 赛队排名包括总排名、女子赛队排名和校队排名。女子赛队须全部为女子运动员，校队须全部为在校学生组队。

**第十八条** 船长排名包括总排名、女子船长排名（黑天鹅排名）和学生船长排名（信天翁排名），船长须为女性或在校学生。

#### 五、积分计算

**第十九条** 积分周期。积分排名以两个自然年度为积分周期，年度积分截止日期为当年12月31日（按比赛结束日期计算）。

**第二十条** 积分计算方式

年度总积分=当年即时年度积分+上年年度积分\*50%

年度积分=全年度5场最高单场比赛积分之和。

单场比赛积分=名次积分+赛事奖励分

**第二十一条** 名次积分

赛队及船长根据排名赛事竞技组名次获得积分如下：

1 <sup>st</sup> -100	5 <sup>th</sup> -60	9 <sup>th</sup> -20	13 <sup>th</sup> -7	17 <sup>th</sup> -3
2 <sup>nd</sup> -90	6 <sup>th</sup> -50	10 <sup>th</sup> -10	14 <sup>th</sup> -6	18 <sup>th</sup> -2

3 <sup>rd</sup> -80	7 <sup>th</sup> -40	11 <sup>th</sup> -9	15 <sup>th</sup> -5	19 <sup>th</sup> -1
4 <sup>th</sup> -70	8 <sup>th</sup> -30	12 <sup>th</sup> -8	14 <sup>th</sup> -4	

**第二十二条** 赛事奖励分。根据竞赛模式、参赛规模、赛队水平、竞赛轮次等因素设置赛事奖励分，计算方法如下：

（一）竞赛模式：对抗赛赛事中，进入对抗赛的赛队和船长将根据名次获得名次积分\*50%的奖励分。

（二）参赛规模：竞技组完赛船队数自 16 条起，每增加 5 条赛队和船长将根据名次获得名次积分奖励分。即：

完赛船队	16-20 条	21-25 条	26-30 条	30 条以上
奖励分	10%	20%	30%	40%

（三）赛队水平：根据竞技组完赛船长中排在船长大排名前十位的数量，赛队和船长将根据名次获得竞技水平奖励分，即：

前十位船长数量	6 人以上	4-5 人	2-3 人	0-1 人
奖励分	30%	20%	10%	0

4. 竞赛轮次：根据实际完赛轮次，赛队和船长将根据名次获得竞赛轮次奖励分，即：

完赛轮次	5-6 轮	7-8 轮	9-10 轮	11 轮及以上
奖励分	0%	10%	20%	30%

## 六、荣誉及奖励

**第二十三条** 中帆协将在年度会员代表大会及系列活动上对排名赛队和船长进行表彰，包括：

(一) 赛队：年度最佳船队、最佳女子船队、最佳校园船队

(二) 船长：年度最佳船长、黑天鹅奖（最佳女子船长）、  
信天翁奖（最佳学生船长）

(三) 其他评选

**第二十四条** 排名积分将作为代表中国参加国内外龙骨船赛事的选拔依据。

## 七、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排名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中帆协将保留在任何时候补充、修订本排名办法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本排名办法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发布，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为试行期。

附件 1：中帆协龙骨船排名赛事申请表和总结报告

附件 2：中帆协龙骨船赛队竞技排名办法（试行）赛队/船长  
申请备案表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